政策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完成结果评价

政策名称：乐山市五通桥区2023年高龄长寿津贴政策

主管部门：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卫生健康局

评价时间：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30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政策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专家组☐政策单位评价组

评价机构：成都本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9月30日

目　录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政策情况 3
（一）政策情况 3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2
（一）评价结论 12
（二）绩效分析 13
三、存在主要问题 17
四、相关建议措施 17
五、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17

成本信【2024】咨字第 2416 号

乐山市五通桥区 2023 年高龄长寿津贴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政策情况

（一）政策情况

1、制定背景

目前，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非常严峻，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数已超过 2 亿，其中失能老年人口数达到 3,700 多万。虽然近几年通过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低保等社会保障制度解决了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问题，但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问题还缺乏制度性保障。

有效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2、设立依据

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政策）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的通知》确定的评价范围，评价工作组对乐山市五通桥区 2023 年高龄长寿津贴政策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省老龄办、省民

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川老龄办〔2017〕45 号）、《关于建立高龄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乐市民政发〔2018〕37 号）、《中共乐山市五通桥区委、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特殊群体保障水平的十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五委发〔2023〕5 号 ）、《关于 2023 年高龄津贴区级补助资金调标的情况说明》等文件精神，有侧重的进行了评价工作方案的实施。

3、政策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加强党对老龄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老龄事业发展纳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加快建立健全相关政策体系和制度框架，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促进老年人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社会保障、社会参与、权益保障等统筹发展，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道路。

4、政策内容

乐山市五通桥区 2023 年高龄长寿津贴政策为历年延续性政策，旨在为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优良传统，

体现党和政府对高龄老人的关怀和照顾，让高龄老人真正共享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

为贯彻落实《中共乐山市五通桥区委、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特殊群体保障水平的十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五委发〔2023〕5号）等文件精神，大力营造敬老爱老社会氛围，让老年人切实感受到全社会的重视、关怀和温暖。乐山市五通桥区2023年高龄长寿津贴政策主要内容为：

①政策保障对象：

具有本地户籍，符合条件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停止发放高龄长寿津贴：

1）高龄老年人死亡的；

2）高龄老年人户籍迁出户籍所在地的；

3）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4）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

②政策执行标准：

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50.00元；

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200.00元；

10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500.00元。

注：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卫健局<关于2023年高龄津贴区级补助资金调标的情况说明>》，该政策执行标准于2023年5月1日起，80-89岁老人高龄长寿津贴每月从25.00元

提高至50.00元，90-99岁每月从100.00元提高至200.00元，100岁以上每月从400.00元提高至500.00元。

③政策发放形式：

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通过“一卡通”平台进行发放。

④动态管理：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健局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清退，通过系统审批流程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

5、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①资金安排情况

乐山市五通桥区2023年高龄长寿津贴政策实际补助人数129,400人次，该政策由县级财政配套资金部分按补助标准80-89岁50.00元/人/月、90-99岁200.00元/人/月、100岁以上500.00元/人/月，共计补助资金760.52万元。

乐山市五通桥区2023年高龄长寿津贴政策补助人次明细表

类别	补助人次	每人每月（元）	金额合计
80-89岁老人	111,900	50.00	760.52万元
90-99岁老人	17,136	200.00	
百岁老人	364	500.00	
合计	**129,400**	-	

注：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卫健局<关于2023年高龄津贴区级补助资金调标的情况说明>》，该政策执行标准于2023年5月1日起，80-89岁老人高龄长寿津贴每月从25.00元提高至50.00.元，90-99岁每月从100.00元提高至200.00元，100岁以上每月从400.00元提高至500.00元，故该表中的金额合计不能单一的以人次和每月补贴金额为基础计算，该金额合计应以调标前与调标后分别为基础计算。为了更直观简洁的体现2023年不同年龄阶段领取补助老人对应的人次，本表宗旨为统计2023年全年发放补助人次，未能将

调标前后的补助金额及对应人次进行区分。

②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卫健局提供的资金支付查询和财务三栏明细账，2023年发放高龄长寿津贴共计760.52万元。详见下表：

乐山市五通桥区2023年高龄长寿津贴政策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日期	资金用途	金额	金额占比
2023/2/21	1月高龄津贴（代发一卡通）	42.74	5.62%
2023/3/23	2月高龄津贴代发一卡通	41.10	5.40%
2023/4/23	3月高龄长寿津贴（代发一卡通）	41.70	5.48%
2023/5/26	4月高龄津贴（代发一卡通）	41.76	5.49%
2023/6/21	5月高龄津贴代发一卡通	41.81	5.50%
2023/7/25	6月高龄津贴代发一卡通	7.00	0.92%
2023/7/25	高龄长寿津贴（5月补差）代发一卡通	40.38	5.31%
2023/7/25	6月高龄长寿津贴代发一卡通	75.08	9.87%
2023/8/23	7月高龄长寿津贴代发一卡通（8月发放）	85.28	11.21%
2023/9/22	8月高龄津贴代发一卡通	84.51	11.11%
2023/10/26	9月高龄长寿津贴（代发一卡通）	81.05	10.66%
2023/10/26	9月高龄长寿津贴（代发一卡通）	4.24	0.56%
2023/11/24	10月高龄长寿津贴（代发一卡通）	86.72	11.40%
2023/12/14	11月高龄长寿津贴代发一卡通	87.15	11.46%
合计		760.52	100.00%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选点情况

（1）高龄津贴审核情况

①基本情况

评价小组本次选点以高龄津贴审批表为参考，从不同乡镇中抽取了金粟镇 2023 年 6 月份的审批表进行查阅，主要涉及的内容为各阶段审核经办人的签字盖章、审核结果、审核时间。目的是检查在申请人的申请条件是否达标的基础上相关审批工作人员是否对申请人（高龄津贴对象）的申请及时处理，同时查看该流程设置是否科学可持续，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点位详情表

申请人		杨某	梁某	吴某
年龄		80 岁	80 岁	80 岁
申请时间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申请资金类别		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
村（居）委会初审意见	是否说明初审结果	√	√	√
	是否签字盖章	√	√	√
	初审时间	2023/6/18	2023/6/15	2023/6/19
派出所审查意见	是否说明审查结果	√	√	√
	是否签字盖章	√	√	√
	审查时间	2023/6/19	2023/6/16	2023/6/19
	是否说明审核结果	√	√	√

镇(乡)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是否签字盖章	√	√	√
	审核时间	2023/6/20	2023/6/19	2023/6/20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健局(老龄办)审批意见	是否说明审批结果	√	√	√
	是否签字盖章	√	√	√
	审批时间	2023/6/21	2023/6/20	2023/6/21

②评价情况

评价小组组织开展了实地考察法，对该申请审批流程进行查阅，本次抽查点位的3位申请人年龄符合政策要求，其按照要求向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材料，经村（居）委会初审、派出所审查、镇(乡)人民政府审核、乐山市五通桥区卫健局(老龄办)审批同意后，乐山市五通桥区卫健局将以上申请人纳入高龄津贴补贴范围。

评价小组对乐山市五通桥区卫健局提供<乐山市五通桥区高龄津贴审批表>的签字盖章、审核结果、审核时间等资料进行了审阅。

从点位抽取结果来看，该高龄津贴审核完成情况较好，申请审批流程合规，程序科学可持续。

2、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从政府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出发，力求从绩效的角度发乐山市五通桥区 2023 年高龄长寿津贴政策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从中总结乐山市五通桥区卫健局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管理工作的经验和不足之处，提出改善政

策管理的建议和措施，帮助提高其管理水平。具体评价目的如下：

第一、在了解2023年度该政策基本情况的基础上，通过评价，对政策背景、政策意义、政策现状和政策内容做深入调研和分析；

第二、通过评价，分析和总结该政策整体绩效状况；

第三、通过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政策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政策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提高政策实施单位的管理水平。

3、评价方法

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政策）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第三方评价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查阅资金资料、查阅业务资料、查阅审核材料、座谈交流与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政策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使用如下具体方法开展工作：

①审阅资料。通过对被评价单位的自评报告进行审阅，详细查阅各类评分依据材料。查阅被评价单位有关立项申报等资料，政策决策、政策管理、政策绩效等情况，可以要求被评价单位和相关人员做出必要的说明，对需要非现场调查的问题做好记录。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检查资金到

位情况，资金拨付、支出情况，相关财务、预算、绩效等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规现象，对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拨付执行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情况、主要政策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②分析比较。依据下达的政策预算目标，对照政策完成内容，评价实施内容与批复预算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政策是否按照政策管理办法、制度等管理文件执行。依据政策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政策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政策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政策目标的完成情况。将政策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结合开展的问卷调查工作，评价政策绩效完成情况。

③实地考察法。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考察。

④座谈交流与满意度调查。听取实施单位情况介绍，关注问题和难点，了解发放时间、方式、意见等第一手资料，并进行知晓率和满意度调查。发放并回收 30 份有效纸质调查问卷。

4、评价指标

本政策指标体系从政策设计、政策执行和政策效果三个维度考察政策实效，共设置了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10个，具体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政策设计（30分）	目标科学	8
	政策协同	8
	对象全面	7
	标准合理	7
政策执行（30分）	实施对象精准	10
	政策调整及时	10
	执行机制同向	10
政策效果（40分）	区域均衡性	14
	对象公平性	13
	满意度	13
合计		100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来看，该政策决策依据充分，政策的设立经过严格的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适应；乐山市五通桥区2023年高龄长寿津贴政策依据充分，政策执行流程完善，保证了一定的公平性。

根据《2023年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乐山市五

通桥区 2023 年高龄长寿津贴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7.7 分，评价等级为优。得分明细如下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政策设计（30 分）	目标科学	8	8
	政策协同	8	8
	对象全面	7	7
	标准合理	7	7
政策执行（30 分）	实施对象精准	10	10
	政策调整及时	10	9
	执行机制同向	10	10
政策效果（40 分）	区域均衡性	14	14
	对象公平性	13	13
	满意度	13	11.7
合计		100	97.7

扣分点：

1、“政策调整及时”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9 分。政策资金的预决算差异较大。

2、“满意度”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1.7 分。评价小组对该政策设置了 30 份有效调查问卷，满意度达 90%。

（二）绩效分析

1、政策设计

①目标科学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升特殊群体保障水平的十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五委发〔2023〕5号）文件精神，该政策的目标明确合理，支持范围与政策规划相匹配，目标设定与客观需求一致，乐山市五通桥区2023年高龄长寿津贴政策绩效目标表设置情况如下：

乐山市五通桥区2023年高龄长寿津贴政策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按实发放	完成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80-89岁50.00元/人/月、90-99岁200.00元/人/月、100岁以上500.00元/人/月	500.68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对高龄长寿老人的补助，改善老人生活。	逐步提高	基本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管理机制健全性	规范	基本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基本完成

②项目协同

乐山市五通桥区2023年高龄长寿津贴政策的专项间制度机制顶层设计无缺失，充分考虑了高龄老人面临的实际困难，并进行了统筹协调，无交叉重复的情况。

③对象全面

政策实施对象覆盖较为全面，主要补贴对象为户籍在乐山市五通桥区年满80岁以上的老年人。

④标准合理

乐山市五通桥区2023年高龄长寿津贴政策，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建立高龄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乐市民政〔2018〕37号）、《中共乐山市五通桥区委、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特殊群体保障水平的十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五委发〔2023〕5号）等文件，考虑了当地经济发展、区域环境等因素设定政策标准，该政策执行标准于2023年5月1日起，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卫健局<关于2023年高龄津贴区级补助资金调标的情况说明>》作出了相应调整。政策标准制定合理协调，考虑了乐山市五通桥区域、环境、经济发展等因素设定政策标准。

2、政策执行

①实施对象精准

该政策实施对象识别较为精准，实施对象与政策匹配。乐山市五通桥区卫健局对补助对象进行动态管理，保证实施对象与预期匹配。

②政策调整及时

乐山市五通桥区卫健局对于乐山市五通桥区2023年高龄长寿津贴政策补助金额均按规定按时足额发放。该政策该2023年度资金来源均为区级财政资金，预算资金1,26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763.36万元，实际使用资金760.52万元。

③执行机制同向

该政策在专项实施过程中方式方法同向，不存在相悖或不合理的现象。

3、政策效果

①区域均衡性

乐山市五通桥区 2023 年高龄长寿津贴政策资金每年按实发放。政策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科学合理。

②对象公平性

根据乐山市民政局、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建立高龄津贴制度得实施方案》，该政策申请对象为具有本地户籍、符合条件得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对象严格按照下列程序申领：

（1）自愿申请：凡具备领取高龄津贴条件得老年人，均可按照自愿申请原则，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委托亲属等其他人员申请得，须提供本人和受托人得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

（2）逐级审核：a.村（居）受理。村（居）委会接到申请后，要及时对比申请人基本信息，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乡镇（街道）；b.乡镇（街道）审核。乡镇（街道）接到申请后，及时进行核实、登记、造册，核实无误后，报送至县（市、区）老龄或民政部门审批；c.县（市、区）审批。县（市、区）

老龄或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应当审批同意并纳入高龄津贴发放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该资金分配结果公平合理，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政策实施对象中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排他性规定。

③满意度

乐山市五通桥区 2023 年高龄长寿津贴政策主要目的是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提升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根据评价小组发放的满意度调查问卷，90%的受访者对该政策表示满意。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该政策资金的预决算差异较大。

四、相关建议措施

（二）提高预决算管理水平，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准确性，充分有效的使用预算资金。

五、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评价报告仅限于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和国家相关部门了解该政策评价绩效情况之用。未经相关机构同意，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乐山市五通桥区2023年高龄长寿津贴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问卷调查分析

成都本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成都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乐山市五通桥区2023年高龄长寿津贴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值权重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30%	政策设计	目标科学	反映政策目标是否明确合理，支持范围与政策规划是否匹配，目标设定与客观需求是否一致	8	8
		项目协同	反映政策专项间制度机制顶层设计是否存在缺陷或缺失，是否统筹协调、互为补充，有无交叉重复的情况	8	8
		对象全面	反映政策实施对象是否覆盖全面	7	7
		标准合理	反映政策标准制定是否合理协调，是否考虑对象、区域、环境、经济发展等因素设定政策标准	7	7
30%	政策执行	实施对象精准	反映政策实施对象识别是否精准，不同项目实施对象是否协调衔接，精准契合；实施对象是否与政策预期匹配	10	10
		政策调整及时	反映政策是否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动态调整是否及时准确，合理可行	10	9
		执行机制同向	反映政策专项实施过程中方式方法是否同向，是否明显存在相悖或不合理	10	10
40%	民生保障类	区域均衡性	反映民生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是否科学合理	14	14
		对象公平性	反映民生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政策实施对象中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排他性规定等	13	13
		社会满意度	反映民生政策实施后相关受益群体的整体满意调查情况，通过满意度情况汇总分析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13	11.7
合计				100	97.7

五通桥区2023年高龄长寿津贴政策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

根据回收的30份关于“五通桥区2023年高龄长寿津贴政策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结果显示：

（1）80%的人了解该政策,20%的人知道但不了解；

（2）80%的人对该政策实施的及时性方面非常满意，20%的人表示满意；

（3）75%的人对于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和服务质量方面非常满意，25%的人表示满意；

（4）100%的人认为该政策实施后，对改善生活质量，提升幸福感方面起到的作用感到满意；

（5）87%的人对于该政策的申请流程方面感到非常满意，13%的人感到满意；

（6）60%的人对该项目的宣传效果方面感到非常满意，40%的人感到满意；

（7）100%的人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现过违规行为。

由此可见，该项目群众满意度较高。

在参与此次调查问卷分析的人员中：

（1）性别情况：男性占50%，女性占50%；

（2）年龄情况：18-30岁占30%；31-40岁占60%；41-55岁占10%；56-70岁占0%；70岁以上占0%。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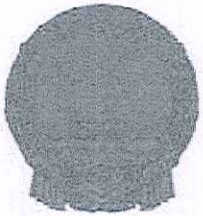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58972108D

名　　称	成都本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肖家河中街4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鸿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3日
合伙期限	2010年8月3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2015 年 10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成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鸿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成都市高新区肖家河中街44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1010237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0）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6月18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